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自願公告

預扣稅

本公告乃由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預扣稅

派發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及以後會計期間股息時，按10%的稅率為有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因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須於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非居民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香港而非個別人

士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所得股息收入屬此一類別。因此，該等H股股東有責任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有關金額的企業所得稅。按照相關稅法，本公司(作為股息付款人)有責任作為代扣代繳義務人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在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非個別人士的所有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名人或證券行及銀行等受託人，以及所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其他實體或機構)，本公司將於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倘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是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不欲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由其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相關文件，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享有的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將向在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自然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代扣代繳20%個人所得稅。

對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的深港通個人投資者，按照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該規定」)，本公司將根據該規定扣除10%企業預扣稅後進行股息派付。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22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俞建峰先生及鍾瑞峰先生。

* 僅供識別